

## 立法會五題：周年電費檢討

\*\*\*\*\*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李華明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答覆：

問題：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簡稱“港燈”）於二〇〇〇年增加基本電價，鑒於香港當時的經濟仍未全面復甦，政府同意港燈提出有關提高燃料價條款折扣（簡稱“燃料費折扣”）以維持整體電費不變的建議。然而，該項折扣會記入港燈資產負債表中的燃料價條款賬內。截至去年年底，該賬目的結餘是 12 億 3,500 萬元，而根據港燈與政府於去年達成的協議，港燈將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前逐步向用戶收取額外的附加費，以收回該賬目的全部結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港燈於何時提出有關在二〇〇〇年調高燃料費折扣的建議、政府何時批准、燃料費折扣維持至何時、以及該項安排的作用是否只是讓港燈用戶暫緩繳交電費的增加部分，並且在其後數年補交；

（二） 有否評估港燈沒有按照燃料成本變動情況釐定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是否已違反管制計劃協議的規定；及

（三） 政府為何容許港燈把燃料價條款賬的結餘累積至 12 億 3,500 萬元；政府預計在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八年港燈每年會向用戶追收的金額；鑒於現時香港經濟仍未復甦和失業率高企，政府會否要求港燈押後追收該項賬目的結餘；若否，原因是甚麼？

答覆：

主席女士：

就李華明議員提問的三部份，我的答覆如下：

（一） 在一九九九年底的周年電費檢討時，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二〇〇〇年的電費有需要增加。鑑於當時香港的經濟情況，為免因提高電費而增加用戶的負擔，港燈建議—

（i） 把二〇〇〇年的燃料費折扣由每度電 8.5 仙提高至 15.2 仙；及

(ii) 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四年度的財務計劃期間，逐步下調燃料費折扣，從而減低累積在燃料價條款賬的負結餘。

政府同意這項有關燃料價條款賬安排的建議，因為建議既可使用戶在二〇〇〇年的淨電費不用增加，港燈亦不會因此賺取高於《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准許利潤。行政會議在二〇〇〇年五月審議港燈一九九九至二〇〇四年度的財務計劃及二〇〇〇年的電費時，批准此項安排。

(二) 這項安排符合《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根據該協議，基本電費包括標準燃料費，而燃料費是由用戶負擔。標準燃料費與實際燃料費的差額，會按年透過燃料價條款賬的安排，以折扣或附加費的方式，回饋用戶或向用戶收回。

每年的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會在周年電費檢討時釐定。一直以來，在釐定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的水平時，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燃料費差額、燃料價條款賬結餘及穩定電費的需要。因此，每年所訂定的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與該年的燃料費差額或會有所出入，而燃料價條款賬的結餘亦因而出現正數或負數。

(三) 在燃料價條款賬的機制下，賬目的結餘是一個滾存的數目。港燈在二〇〇一年和二〇〇二年，分別把每度電的燃料費折扣下調 5.9 仙和 2.2 仙，藉此逐步減少燃料價條款賬的負結餘。但由於燃料價在二〇〇一和二〇〇二年均有所上升，加上燃料費的差額未能完全在燃料費折扣中反映，因此燃料價條款賬的負結餘在二〇〇二年底增至 12.35 億元。隨著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的燃料價格穩定，以及在今年把每度電的燃料費折扣再下調 1 仙，港燈在今年的中期業績顯示，燃料價條款賬於今年六月的負結餘已回落到 11.84 億元。

正如先前所說，每一年的電費，包括燃料費的折扣或附加費，都會在周年電費檢討時，按有關數據及保持電費穩定的原則下釐定。在去年年底檢討二〇〇三年電費時，鑑於當時的經濟情況，政府接受港燈建議，把收回燃料價條款賬負結餘的期限，延至二〇〇四年以後，但不得超越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的有效期限（即二〇〇八年），以減輕用戶的負擔。此項安排有助二〇〇三年的電費得以凍結。

港燈在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八年的電費，包括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將一如以往每年根據這機制釐定。

多謝主席。

完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